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1)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按聯交所之要求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之股權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而刊發。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之股權集中於數目不多之本公司股東(「股東」)而刊發。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證監會公告」)。

按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證監會之查訊結果顯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有二十六名股東合共持有517,374,54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74%。證監會查訊結果亦顯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合共有47,604,000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之4.76%)雖於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所持有，但並沒有結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兩名大股東持有之344,999,460股(佔已發行股本之34.50%)，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1%。因此，本公司只有90,022,000股(佔已發行股本之9%)由其他股東持有。

按證監會公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立堅有限公司(附註1)	204,967,204	20.50
超新有限公司(附註2)	140,032,256	14.00
二十六名股東	517,374,540	51.74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為HKSCC Nominees Limited所持有，但並沒有結存於CCASS	47,604,000	4.76
其他股東	90,022,000	9.00
合計	<u>1,000,000,000</u>	<u>100.00</u>

附註1：立堅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承軍先生為其建立的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

附註2：超新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熊彬先生為其建立的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

按證監會公告所述：

- (a) 在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期間，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之3.49港元上升330%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之15.00港元。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股價收報13.36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收市價3.49港元上升283%。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告，惟除(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之最近期權益披露通告所載之立堅有限公司及超新有限公司持股量；及(ii)上文(a)至(b)段所載之資料外，本公司並無獨立查核該等資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證監會公告。

就董事會所知及根據上述資料，本公司無法確定本公司之證券有否存在造市情況。

公眾持股量

根據所獲之資料及就董事會經向關連人士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而本公司能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之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承軍先生、熊彬先生、溫川川先生及郭慶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為民先生、黃昆傑先生、呂永琛先生及曾瀨漪女士。